- (一)初步询价及核杏情况
- 1. 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11月4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11月4日(T-3日)15:00, 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94个配售对象的 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88元/股-8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733,690万 股,申购倍数为2,821.73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 "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共有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 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请材料;不存 **在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由购的情形。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的报 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0,09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 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4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8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 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3.88元/股-80.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723,600万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 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 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 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 分,剔除比例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 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 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0.28元/股(不含30.28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2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20万股(不含72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3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电购数量合计 472,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723,600万股的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356家投资者管理的5,644个配售对象全 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 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4,250,9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533.98倍(初始战略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 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9.7900	29.605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29.7900	29.578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9.7900	29.5790
基金管理公司	29.7600	29.5747
保险公司	29.8800	29.3614
证券公司	29.7800	29.7684
财务公司	29.8750	29.8750
信托公司	29.7500	29.291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9.7500	29.77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9.7800	29.7637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 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 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29.57元/股。

-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28.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 28.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 38.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 37.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 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格29.57元/股,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 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9.57元/股,均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55,090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 价明细"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3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 数为5.060个,有效拟由购数量总和为3.795.87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62.70倍(初 始战略配售回拨前)。有效报价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 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 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 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 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0年11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 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62倍。

截至2020年11月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加下

似主20)20平11月4日(1-3日),可比上	中公司怕阻水平.	ALL: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2019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19年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后(倍)
苏大维格	27.07	0.4463	0.3939	60.65	68.72
茂林	24.28	0.6139	0.5795	39.55	41.90
	Anter_1	1714-1-Th-th		50.40	55.0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11月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 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522.666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 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90.6663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 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 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 的战略配售)为126.1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 战略配售的差额126.13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22.666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 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 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价格为29.57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4.595.2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939.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8,655.36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1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1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 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 股无效。

-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有关同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加下: 1. 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 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 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倍的, 同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同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 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
-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
- 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 11月10日(T+1日)在《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 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 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 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 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0月30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资
T-5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1月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旗
T-3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周五)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1月9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按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0年11月10日 (周二)	刊 3 (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周三)	刊登《阿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帐截止时间 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寡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1.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 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 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 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 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 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 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 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0年10月30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 行数量为126.1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 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6.13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32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 象为5,060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795,8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

(二)网下申购

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 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 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次发行价格29.5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 本次发行价格29.57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 盈率为38.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 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 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 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 3.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1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 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纳新股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
-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0月30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 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 将在2020年11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1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 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18.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 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人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

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2. 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

银行账户一致。

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 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909",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 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 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 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 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 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 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 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 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 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

-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n 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 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

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 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 金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2020年11月13日(T+4日)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 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 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 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7.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 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 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 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 1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多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 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 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 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 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 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718.95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1月9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718.9500 万股"汇创达"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5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汇创达";申购代码为"30090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1月5日(含T-2日)前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11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 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 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 包销。 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 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 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 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 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 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 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 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 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803.7166万股,占 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 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7,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 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 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 年11月1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新股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1月11 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中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 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 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

> 4.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 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 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11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 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 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11月9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 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11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

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 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干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 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 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

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 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 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

式进行配售。

1. 由购配号确认 2020年11月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 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

- 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11月1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 处确认申购配号。

2020年11月1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2. 公布中签率

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1月1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

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

人和主承销商2020年11月1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 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1月11日(T+2目)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 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 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 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 -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020年11月1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

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

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11月12日(T+3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0年11月12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 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包销。东吴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7,567,999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七、中止发行情况

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见2020年11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 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 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 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 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 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11月13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 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栋 电 话:0755-27356897 联系人:许文龙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 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